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30/20-21(05)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去曾就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以來，在粵港澳三地的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下，大灣區建設已邁出實質性的步伐，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開放及融合發展也為大灣區法治建設取得一定進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承諾會繼續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善用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協助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大灣區考試

3. 香港法律界一直希望在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以外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而為協助香港法律執業者把握內地急速發展的機遇，律政司亦有積極向內地部門反映業界意見及期望。為了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發展以及回應香港法律界的訴求，內地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與香港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中，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4. 為落實《修訂協議》，國務院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大灣區考試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 5 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後，在大灣區內地 9 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

5. 司法部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大灣區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

6. 為宣傳大灣區考試，律政司聯同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法務局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共同主辦宣介會，以介紹相關考試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會，反應非常熱烈，共有超過 700 人網上參加。

7. 香港法律執業者對大灣區考試反應亦非常踴躍，報名人士包括大律師、律師及法律顧問。司法部根據《試點辦法》規定，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為考生舉行法律知識培訓。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培訓地點由深圳改為網上培訓。

8. 政府當局認為，大灣區考試除了為香港法律業界帶來便利和機遇，更重要的是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務及保障，深化三地聯繫。香港法律業界深度參與大灣區法治建設，實現大灣區法律服務的更緊密融合，有效推動大灣區國際貿易、跨境金融、互聯網金融等涉外高端法律服務發展，從而提升大灣區法律服務的整體國際競爭力。

9. 為協助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在大灣區內地 9 市執業作更充足的準備，律政司計劃與最高人民法院等內地單位合作，稍後為通過考試的人士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商事宜在實務上的知識。

10. 首次大灣區考試原定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舉行，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舉行。

關乎大灣區法律專業的發展的其他舉措

11. 除了大灣區考試的安排外，政府當局亦已推出一系列舉措促進大灣區法律專業的發展，當中涵蓋多個範疇，例如推動聘請大灣區的年輕法律執業者、發展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擴闊香港法律在大灣區的應用等。該等舉措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648/20-21(05)號文件。

議員及相關持份者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大灣區考試及其他大灣區為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相關事宜。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亦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就此課題提出意見。就此所作主要商議的範疇載於下文各段。

大灣區考試

13. 律師會對《試點辦法》的落實表示讚揚，這是律政司及律師會經過多年努力後取得的突破。律師會希望有關措施在試點階段過後仍可繼續推行，並希望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的香港法律執業者除了可在大灣區執業外，亦獲容許在大灣區以外的其他廣東城市，甚至逐步在全國各地執業。

14. 律師會又表示，香港法律執業者即使已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仍不能參與處理刑事及行政案件，因此法律界建議，大灣區考試的應考科目不用包括此等課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大灣區考試既然以較資深的香港律師為對象，便應採用一套簡化資歷認可標準，讓已在某專門範疇累積逾 10 或 15 年經驗的香港律師可在不用參加大灣區考試的情況下，獲得於大灣區有限度執業的資格。

15. 政府當局應委員查詢時表示，據司法部所述，有 655 名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 588 名律師及 67 名大律師)應考首次大灣區考試。

16. 委員對於在試點階段過後，就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日後在大灣區的發展會否有任何路線圖表示關注，例如會否就每年發出的律師執業證書(大灣區)數目訂立配額。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授權國務院開展有關大灣區考試的《試點辦法》所作出的決定，大灣區考試的未來路向將視乎 3 年試驗期過後實際執行的結果而定。

香港大律師在大灣區的商機

17. 委員及大律師公會提出意見指，《規劃綱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均已清楚表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堅實支持香港特區及其專業界別。然而，香港大律師要把握大灣區的機遇並不容易。大律師公會指出，基於大律師及律師的執業性質各有不同，上述舉措及措施對大律師的效益不及對律師般顯著。就此，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包括與司法部討論)安排措施，協助香港大律師在內地設立事務所(這在現時並不可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香港大律師提供更多實際協助，包括提供資訊說明他們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所有何合作機會。

18. 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包括大灣區考試及仲裁相關措施在內的多項措施，均旨在令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受惠。此外，政府當局留意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並已尋求中央政府同意，讓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大律師)可同時受聘於 1 至 3 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大律師，亦可於大灣區獲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

19. 對於有意見指律師在《試點辦法》下較大律師受惠更多，部分委員不表認同，並表示大律師亦可在內地提供仲裁服務。委員亦指出，有具備大律師背景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已獲邀到前海以法律專家的身份，參與部分包含普通法元素的民商事案件的法庭審訊。

20. 部分委員要求大律師公會澄清，香港大律師如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會否違反香港特區大律師行為守則中有關直接接洽大律師的規則。此外，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網頁有提供在內地受聘為法律顧問的大律師的名單，但有關名單自 2016 年以來未見更新。委員認為大律師公會應就此為大律師提供更多協助。

21.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旨在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發展的擬議措施仍處試點階段，內地對於急速擴大香港律師的執業範圍有保留，實屬可以理解。然而，所有香港律師均應作好準備，把握大灣區為法律專業帶來的機遇，否則他們或許未能與那些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銳意進入內地市場的法律執業者較量。

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際(包括大灣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2. 律師會表示，仲裁所涉費用或許是使用仲裁服務的障礙，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對採用仲裁以解決爭議的公司提供費用資助，以作為誘因。此外，亦可考慮向仲裁機構提供直接資助，以降低仲裁費用，從而增加仲裁的吸引力。部分委員認同資助仲裁機構或有其好處，惟對資助仲裁各方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又作出提醒指，該建議一旦獲採納，立法會議員將要承擔額外的審議責任，以杜絕任何濫用或浪費公帑的情況。

23. 律師會又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大灣區成立類似香港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機構，而這些機構將以仲裁及調解的方式提供特定類型的爭議解決服務。律師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為資歷較淺的仲裁員提供更多執業機會，讓他們能培育技巧及增進實務經驗。

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

24.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法院所處理已告生效、並關乎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案件數字。¹ 這些委員認為，在大灣區執業的香港執業者所處理的跨境爭議數目預期將會增加，委員所要求的數字將可反映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成效，而這對法律專業而言是重要參考。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透過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關在香港執行內地判決的申請有 123 宗。

有關大灣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措施

25. 為了令商界更了解仲裁的優點及更接納仲裁，律師會建議日後舉辦有關仲裁的研討會應以行業為本，並集中處理特定主題，以針對某些業務或行業(例如建築、物業、國際貿易、物流、金融科技及保險等)的需要及關注。此外，向公眾推廣仲裁及其好處的工作亦應予加強。

26. 委員察悉，儘管已推出一些開放措施，例如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 30% 的最低出資

¹ 包括自 2008 年起生效的《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以及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是與內地訂立的第六項民商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比例限制，但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數目，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停留於 12 間的水平。他們認為，儘管資本規定是重要考慮，但就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而言，對內地法律專業的運作缺乏了解，亦是在決定是否在內地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時的一種障礙。

27. 就此，部分委員建議，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應獲提供其他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合作的機會(例如處理聯合計劃)，讓它們在就組成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作出最終決定前，得以先進一步了解在內地經營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該 12 間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外，部分香港律師事務所其實已於廣東省以外的地方(例如海南省)設立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有關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可考慮在內地成立代表辦事處，或安排將員工借調至內地律師事務所工作以汲取實務經驗，藉以作為踏腳石。政府當局歡迎法律界就打進大灣區市場的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最新情況

2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滙報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首次大灣區考試的考試安排，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5 日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及其他大灣區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發展機遇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項目	立法會文件編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22日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CB(4)648/20-21(05)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25日